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3月29日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3、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调整董事津贴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2022年2月24日